

ICS 03.100.99

CCS A 16

DB 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T XXXX—XXXX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

Requirements of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for sports social organization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建设要求	5
4.1 筹备	5
4.2 成立	7
4.3 换届	7
4.3.1 基本要求	7
4.3.2 换届筹备	8
4.3.3 换届选举	8
4.3.4 信息公开	9
4.3.5 审核备案	9
4.3.6 换届审查	9
4.4 变更注销	9
4.4.1 变更登记	9
4.4.2 注销登记	10
4.5 内部建设	10
4.5.1 章程	10
4.5.2 组织机构	11
4.5.3 办公条件	11
4.5.4 制度建设	11
4.5.5 文化建设	12
5 管理要求	12
5.1 党组织管理	12
5.2 安全生产管理	12
5.3 人员管理	12
5.3.1 专职人员	12
5.3.2 兼职人员	13
5.3.3 专业人员	13
5.4 会员管理	13
5.5 财务管理	13
5.6 培训管理	14
5.7 赛事活动管理	14
5.8 交流合作	15
5.9 政府服务	15
5.10 社会服务	15

6 监督要求	15
6.1 年度考核	15
6.2 约见谈话	16
6.3 重大事项监管	17
附录 A（资料性）筹备资料审查	18
附录 B（规范性）党组织管理	19
B.1 组建要求	19
B.2 管理要求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广州体育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体育社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建设、管理与监督要求，其他体育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24421.2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33170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TY/T 110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TY/T 1104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TY/T 1105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TY/T 1106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

DB44/T 2368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DB44/T 2369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办发〔2018〕11号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育总局 公安部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粤民函〔2016〕840号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粤民发〔2016〕171号

《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粤民社〔1999〕第7号

《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粤体规〔2022〕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广东省民政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社会组织

以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繁荣社会体育和群众体育、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宗旨的社会组织。

[来源：DB44/T 2368—2022，3.1，有修改]

3.2

体育社会组织监督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通过述职、约谈、年度考核、组织评价等方式对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或体育社会组织做出的考核。

4 建设要求

4.1 筹备

4.1.1 新成立的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组织筹备：

- a) 开展前置审查工作；
 - 1) 有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应获得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成立函，无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应对口的相应体育项目中心对接，获得相关对口体育项目中心的同意成立函件；
 - 2)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申请成立材料；
- b) 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筹备审查；
- c)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
- d) 完成筹备工作；
- e) 向业务主管单位递交筹备材料；
- f)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

4.1.2 成立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拥有能够体现公平、民主、自主、自治，代表本社团成员共同意愿的章程，且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宗旨必须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b) 业务活动应属于业务主管单位所主管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和省的体育方针、政策；
- c) 发起人、发起单位数量为8个以上（含8个），在本行业（项目）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且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广泛性；
- d) 名称应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一致。体育社会组织的名称应按《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要求执行。体育社会组织名称的审核与监督检查应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

- e) 由首届主要发起人、发起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社团的首届负责人；奥运项目的体育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其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宜有高级职称，从业十年以上，有专业技术能力等；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作为发起人，且不成会员；
- f) 不应与已成立的体育社会组织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
- g)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不少于 50 个。会员的分布范围具有地域广泛性；
- h) 有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应获得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成立函，无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应对口的相应体育项目中心对接，获得相关对口体育项目中心的同意成立函件；
- i)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4.1.3 成立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发起人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请书：8 个以上（含 8 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负责人联名签章的发起成立申请书，申请书需阐明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成立该社团的必要性、具备的代表性等情况；
- b) 发起单位情况：8 个以上（含 8 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情况简介。单位发起的，发起单位提交《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登记表》：应包含单位简介、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良好经营记录证明，且加盖发起单位公章；个人发起的，发起人提交《社会团体发起人登记表》：应包含个人简历、身份证明；
- c) 拟定负责人员架构名单应注明：姓名、性别、现工作单位、职务，以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出具兼职的同意函；
- d) 拟任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介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单位、职务及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犯罪记录声明，以及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人代表声明；
- e) 拟任秘书长签名的专职承诺书：承诺不在其他社团兼任职务；
- f) 章程草案：参照《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执行；
- g) 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成立函。

4.1.4 业务主管单位应对体育社会组织申请成立进行筹备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立体育社会组织的必要性；
- b) 是否符合 4.1.2 规定的成立条件要求；
- c) 发起人、发起单位在本省（市）、本领域是否具有代表性、影响力；
- d) 依据 4.1.3 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参照附录 A《筹备资料审查表》进行审查；
- e) 是否具备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

4.1.5 筹备工作完成后，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请书：负责人签署的成立登记申请书；
- b)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附上会员大会签到表、参会人员合影）；
- c) 章程：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 d) 体育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名单（秘书长以上）及其备案表，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负责人名单自拟并按职务排序：会长（主席、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 e)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 f) 社团负责人员名单和内设机构；
- g) 会员名册；
- h)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4.2 成立

4.2.1 发起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 b)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c)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d) 有固定的住所；
- e)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f)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g)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2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法人登记表；
- b) 成立登记申请书；
- c)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d) 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e)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f) 拟任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g) 捐资承诺书；
- h) 监事备案表；
- i)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 j) 会员名单；
- k) 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l) 章程草案。

4.2.3 筹备成立的体育社会组织，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展成立工作：

- a) 召开会员大会；
- b) 通过社团章程；
- c) 产生执行机构；
- d) 选举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

4.3 换届

4.3.1 基本要求

4.3.1.1 体育社会组织的换届按照章程规定的届期进行。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实行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应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后，再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1 年。

4.3.1.2 社会组织换届工作应自觉接受全体会员、理事会成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4.3.1.3 换届工作应由理事会负责，按章程要求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并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确认会员（包括会员代表、理事会负责人、理事、监事）资格，公布会员名单；
- b) 提名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并报理事会审议；
- c) 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换届的时间、地点、要求和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
- d) 组织选举，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e) 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4.3.1.4 体育社会组织应成立选举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负责选举监督工作。

4.3.1.5 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换届方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及酝酿提名换届候选人人选，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4.3.2 换届筹备

4.3.2.1 体育社会组织应向全体成员公开下列事项：

- a) 选举程序、选举职数、候选人条件；
- b)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监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职责；
- c) 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 d) 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资格认定情况、对会员质询的回答与解释、对会员投诉的处理情况。

4.3.2.2 体育社会组织换届应准备下列材料：

- a) 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 b) 财务工作报告（草案）；
- c) 换届审计报告；
- d) 监事（会）工作报告；
- e) 换届会议议程（草案）；
- f) 选举办法（草案）；
- g) 选票票样以及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简历；
- h) 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换届审计报告，对上一届理事会任期内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
- i) 其他需会议审议的材料。

4.3.2.3 体育社会组织应提前 20 天（或者按章程规定的时间）将换届选举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书面通知全体会员、理事、监事及新一届候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决议事项，不宜增加临时议题。对涉及罢免有关人员的，应书面送达当事人。

4.3.2.4 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选应于换届选举会议召开前，向全体会员、理事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3.2.5 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应在公示期满 20 天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体育社会组织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应在公示期满 20 天内报同级民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

4.3.3 换届选举

换届选举会议主要议程：

- a)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报告；
- b)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 c)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会）报告；
- d) 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 e) 介绍理事会负责人、监事（长）候选人；
- f)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 g) 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 h) 涉及修改章程和会费缴纳标准的，可增加表决通过章程修改草案、修改会费缴纳标准事项的议程。

4.3.4 信息公开

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负责人选举结果于换届选举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应向全体会员、理事公示，公示期 7 天。

4.3.5 审核备案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应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进行审核备案。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应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负责人和监事（会）备案。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体育社会组织应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负责人和监事（会）备案。

4.3.6 换届审查

4.3.6.1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体育社会组织，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实行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应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后，再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4.3.6.2 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换届方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及酝酿提名换届候选人选，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4.3.6.3 双重管理的体育社会组织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选，应在公示期满 20 天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体育社会组织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选，应在公示期满 20 天内报同级民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核。

4.4 变更注销

4.4.1 变更登记

4.4.1.1 名称变更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变更登记申请表；
- b) 新章程；
- c)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 d) 原法人证书正、副本。

4.4.1.2 业务范围变更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变更登记申请表；
- b) 新章程；
- c)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 d) 原法人证书正、副本；
- e) 章程修改说明。

4.4.1.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变更登记申请表；

- b) 原任法定代表人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 c)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d)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 e) 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声明；
- f) 原法人证书正、副本。

4.4.1.4 住所变更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变更登记申请表；
- b)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 c) 原法人证书正、副本；
- d) 新住所使用权证明。

4.4.1.5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 b) 变更登记申请表；
- c) 会员大会会议纪要；
- d) 原法人证书正、副本；
- e)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4.4.2 注销登记

4.4.2.1 申请注销登记条件

体育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a)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b) 自行解散；
- c) 分立、合并；
- d)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4.4.2.2 注销登记

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a) 清算报告书（清算小组成员签字）；
- b) 会员大会（注销）会议纪要；
- c) 法人注销登记表；
- d) 清税证明；
- e) 银行销户证明；
- f)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4.5 内部建设

4.5.1 章程

4.5.1.1 体育社会组织章程的制定或修改，应经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5.1.2 体育社会组织章程的文本内容可参照《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4.5.1.3 章程中涉及体育仲裁部分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协会，体育仲裁条款可表述为，“本会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本会具有管辖权的纠纷解决适用本会纠纷解决机制规则。属于体育仲裁管辖范围的纠纷，应当首先提交本会纠纷解决部门处理，当事人对本会纠纷解决部门未及时处理纠纷或者对作出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 b) 尚未设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协会，体育仲裁条款可表述为，“本会章程范畴内的相关纠纷，依法提交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
- c) 如章程暂时无法修订，可以在依据章程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中增加体育仲裁条款，表述为，“本会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相关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5.2 组织机构

4.5.2.1 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章程要求设立权力机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等。

4.5.2.2 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变更，任职前应公示，任职管理应按《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4.5.2.3 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连任不超过2届。

4.5.3 办公条件

4.5.3.1 体育社会组织的办公用房应能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应不小于20 m²。

4.5.3.2 体育社会组织应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4.5.4 制度建设

4.5.4.1 体育社会组织应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

- a) 会员管理办法；
- b) 会员代表选举办法，理事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
- c) 会费管理办法；
- d) 财务管理制度等。

4.5.4.2 体育社会组织可根据需求建立如下制度：

- a) 新闻发言人制度；
- b) 理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制度；
- c) 信息披露制度；
- d)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e) 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等。

4.5.4.3 体育社会组织建立档案、证章管理制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
- b) 应有专人管理登记证书；
- c) 应有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建立印章管理制度；
- d) 印章应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印章使用登记详细。

4.5.4.4 体育社会组织应完善落实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对服务安全卫生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制定预防措施及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演习等。

4.5.4.5 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章程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
- b)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c)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d)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
- e)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f) 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 g) 其他报告情况。

4.5.4.6 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5.4.7 体育社会组织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 a) 向会员公开以下内容：
 - 1) 年度工作报告；
 - 2)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 3) 会费收支情况；
 - 4) 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b) 应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 1) 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等信息；
 - 2) 接受捐赠信息；
 - 3) 信用承诺；
 - 4) 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
 - 5) 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4.5.5 文化建设

4.5.5.1 体育社会组织应基于组织发起成立的初心和理念，明晰组织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4.5.5.2 体育社会组织应营造学习型的组织文化，提升相关人员的价值认同，展现新时代社会组织良好风貌。

4.5.5.3 体育社会组织应结合组织属性和特性，以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建设为重点，构建社会组织特色文化体系。

5 管理要求

5.1 党组织管理

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要求应按附录B执行。

5.2 安全生产管理

体育社会组织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目标，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传达至责任人员。

5.3 人员管理

5.3.1 专职人员

5.3.1.1 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且具有与工作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应满足相应岗位的工作需要。

- 5.3.1.2 对专职人员培养应符合 DB44/T 2369 的要求。
- 5.3.1.3 应建立专职工作人员招聘、任用、考察、薪酬、奖惩和绩效考核制度。
- 5.3.1.4 应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5.3.1.5 宜优先考虑体育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退役专业运动员等人才。
- 5.3.1.6 宜建立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志愿者配置及参与情况应符合组织需要。

5.3.2 兼职人员

应建立理事、监事、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兼职人员的招聘、任用、培训、考察、薪酬、奖惩和绩效考核制度。

5.3.3 专业人员

- 5.3.3.1 宜建立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专家队伍等相关工作制度。
- 5.3.3.2 宜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教练员职称评审管理制度。
- 5.3.3.3 宜为裁判员、教练员提供活动场所。
- 5.3.3.4 宜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专家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5.4 会员管理

体育社会组织应为会员提供服务，内容宜包括：

- a) 定期开展行业调查工作，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b) 组织行业培训或继续教育；
- c) 提供行业相关咨询服务；
- d) 从事行业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等工作；
- e) 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
- f) 进行品牌建设；
- g) 符合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h) 制定会员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内容；
 - 2) 服务方式；
 - 3) 服务对象；
 - 4) 收费标准；
 - 5) 按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5.5 财务管理

5.5.1 体育社会组织的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产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处罚要求应按《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5.5.2 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相关信息，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收费信息公开范围应当覆盖本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5.5.3 会费收入、接受捐赠的款项和实物资产、有偿服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和管理，并按照《章程》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5.4 体育社会组织的收费主要包括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要求如下：

- a) 体育社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应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 b) 体育社会组织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应严格按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收费政策文件执行，不应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c) 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d) 体育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和赞助，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不应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

5.6 培训管理

5.6.1 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培训工作。

5.6.2 体育社会组织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校外体育培训活动。

5.6.3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课外体育培训活动的场地设施、课程要求、从业人员要求、内部管理要求、安全要求应符合《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应符合《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

5.6.4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校外体育培训活动不应超出相关收费标准，预收费管理应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应开展学科类培训，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不应自行制定、命名、颁发各类体育从业资格证书。

5.6.5 体育社会组织经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培训，应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

5.6.6 体育社会组织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资格考评、资质认定、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等活动，应当以实质性考核、检测、鉴定、认证为依据，真实、客观进行评价，不应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买证卖证”活动不应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6.7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略有盈余、自愿参加的原则，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5.6.8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修习学时维持证书有效性的，应明确认可学时的其他方式，不应强制会员只接受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举办的继续教育，不应独家经营、过高收费。

5.7 赛事活动管理

5.7.1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赛事活动的申办、组织、服务、监管、法律责任等应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且应按照《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规范赛场行为、对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赛事活动要求可按照参考文献或其他相关赛事相关文件执行。

5.7.2 体育社会组织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应按 TY/T 1103、TY/T 1104 要求执行，安全评估技术、运营服务要求应按 TY/T 1105、TY/T 1106 要求执行。

5.7.3 大型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5.7.4 体育社会组织将赛事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不应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不应向承办方或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5.7.5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相关要求。

5.7.6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类赛事活动应符合 DB44 /T XXXX《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

范》的要求。

5.7.7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的竞技类赛事活动应符合相关竞赛规则要求。

5.7.8 体育社会组织应对会员单位进行赛事活动的监管。

5.8 交流合作

5.8.1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5.8.2 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应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5.8.3 体育社会组织宜增强与本地区及下一级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工作。

5.9 政府服务

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宜为政府提供服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方式开展，内容宜包括：

- a) 向政府提出学术发展的政策建议；
- b) 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委托的项目；
- c) 开展裁判员（运动员）等级认定；
- d) 开展业余运动员等级认定；
- e) 开展教练员培训；
- f)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g) 参与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
- h) 参与学术成果评估。

5.10 社会服务

5.10.1 体育社会组织应开展公益活动，内容宜包括：

- a) 公益性培训；
- b) 公益性赛事活动；
- c) 扶贫；
- d) 乡村助农；
- e) 文化保护；
- f) 社会救助；
- g) 环境保护。

5.10.2 体育社会组织应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履行社会责任，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

6 监督要求

6.1 年度考核

6.1.1 体育社会组织应按照《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就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述职采取书面述职和口头述职相结合的方式；

6.1.2 业务指导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按照《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体系》、书面及口头述职情况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议。

6.1.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1—100分）、良好（71—9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四档，由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评议情况予以定档建议。

6.1.4 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予以公开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向体育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反馈。考核不合格者要约谈提醒，并责令限期整改。

6.1.5 奖惩机制如下：

- a) 对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或进位成效突出的体育社会组织予以通报表扬，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并作为政策试点、项目安排、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 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定为不及格档：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年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 组织竞赛或活动，因麻痹大意、疏于管理，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 4) 秘书长以上领导出现职务犯罪的；
 - 5) 年检不通过的；
 - 6) 超出规定换届时间一年以上的；
 - 7)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经查证属实的；
 - 8) 其他应当实行一票否决的情况。
- c)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作为省体育总会会员单位：
 - 1)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
 - 2)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6.2 约见谈话

6.2.1 体育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况时，业务指导单位应对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

- a) 被投诉或举报且经初步核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b) 在年检中被列为异常名录的；
- c) 在年度考核中不及格的；
- d)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
- e) 出现媒体负面报道或产生舆情风险的；
- f) 在参与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公共服务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和管理失序引发纠纷或不良后果的；
- g) 在日常监督中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h) 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情形的；
- i)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的；
- j)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6.2.2 确定约谈方案。拟定约谈方案、提纲及主要内容。

6.2.3 通知约谈对象。以“约谈通知书”通知被约谈体育社会组织，告知其负责人约谈时间、地点、主要事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告知。被约谈对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责任约谈的，应提前书面报告约谈机关并说明理由，经约谈小组同意后重新确定约谈时间。

6.2.4 明确约谈主体。约谈时，除被约谈人员外，应当有主谈人、记录人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记录人做好约谈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登记管理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6.2.5 约谈实施规定如下：

- a) 告知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说明约谈原因及主要内容；
- b) 指出负责人违规违纪违法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c) 约谈对象针对约谈内容进行陈述；
- d) 突出重点，围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运用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等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对违规违纪违法行尚未终止的，要求立即停止；

- e) 被约谈对象对约谈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进行陈述或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约谈机关应当采纳；
- f) 约谈结束时，约谈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被约谈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约谈记录上注明，并经现场其他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必要时可将约谈记录形成约谈纪要发送有关单位。

6.2.6 整改按如下规定执行：

- a) 约谈单位接受整改意见的，可以在约谈记录上作出整改承诺。情节严重的，约谈机关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 b) 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的被约谈单位，应按要求，对约谈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在书面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上报约谈小组，接受审查验收。
- c) 整改结束后，约谈小组可在整改期限过后组织对被约谈单位进行跟踪检查，针对约谈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d) 约谈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拒绝在约谈记录上签字，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约谈小组应当及时启动其他监管程序，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检、年度考核、等级评估、追责问责等工作的参考。

6.3 重大事项监管

体育社会组织的重大事项应按照《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要求进行报备：

- a) 重大决策事项：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 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行风建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3) 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4) 提升内部治理等重要制度规范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 5) 分支机构、内设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工作职责的修订等；
 - 6) 会费、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事关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7) 换届、变更情况；
 - 8) 厅局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
 - 9) 涉及违纪违法违法案件的处理；
 - 10) 其他有关体育社会组织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 b)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1) 参加境外比赛、活动、训练、会议、调研等活动；
 - 2) 举办（主办、承办、协办）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 3) 各类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 4) 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 5)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7) 用于事业发展的投资、融资；
 - 8) 接受捐赠的物资。

附录 A
(资料性)
筹备资料审查

成立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可参照表A.1进行筹备资料审查。

表 A.1 筹备资料审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内容要求	是否合格
1	申请书	内容中应包括：8个以上（含8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负责人联名签章的发起成立申请书，申请书需阐明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成立该社团的必要性、具备的代表性等情况	
2	《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登记表》（单位发起）	内容中应包括：8个以上（含8个）发起单位情况简介。 《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登记表》应包含单位简介、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良好经营记录证明，且加盖发起单位公章 注： 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作为发起人，也不成为会员	
3	《社会团体发起人登记表》（个人发起）	内容中应包括：8个以上（含8个）发起人情况简介。 《社会团体发起人登记表》应包含个人简历、身份证明。 注： 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作为发起人，也不成为会员	
4	拟定负责人员架构名单	内容中应包括：姓名、性别、现工作单位、职务，以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出具兼职的同意函 注： 申请省级体育社会组织的，其法人代表应由体育行业专业水平强、影响力高、有威望的人员担任。	
5	拟任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	内容中应包括：介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单位、职务及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犯罪记录声明，以及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人代表声明 注： 申请省级体育社会组织的，其法人代表应由体育行业专业水平强、影响力高、有威望的人员担任。	
6	拟任秘书长签名的专职承诺书	内容中应包括：承诺不在其他社团兼任职务	
7	章程草案	格式内容应符合《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8	同意成立函	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成立函；无对口业务指导单位的，应和对口的相应体育项目中心对接，获得相关对口体育项目中心的同意成立函件	

注：申请省级奥运项目的社团，其法人代表、秘书长应由体育行业专业水平强、影响力高、有威望的人员担任；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作为发起人，也不成为会员。

附 录 B

(规范性)

党组织管理

B.1 组建要求

B.1.1 正式党员有3名以上的体育社会组织，应成立党支部。

B.1.2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所在地社区党组织管理下，成立联合党支部，或者加入社区党建部门的管理，参加党支部活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B.1.3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

B.1.4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B.2 管理要求

B.2.1 未脱钩的体育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由省体育局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已脱钩的体育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由省社会组织党委负责管理，省体育局机关党委协助。

B.2.2 体育社会组织应在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

B.2.3 党组织应按《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的工作机制，开展组织生活。

B.2.4 体育社会组织应制定会费等其他收入补充党建工作经费制度，且应按照《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规范审批、报销及票据使用。

B.2.5 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和工作任务情况依据《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相关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B.2.6 组织生活规范管理要求如下：

- a) “三会一课”：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应定期开展；
- b) 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形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结合一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会前应明确主题，会后制定整改措施；
- c) 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之间应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 d) 主题党日：应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参 考 文 献

-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中国共产党章程
- [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7]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10] 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 [11]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 [1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号
- [13]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9号
- [1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办发〔2018〕11号
- [15]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建议函 中体仲字〔2023〕9号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 [17]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规〔2000〕47号
- [1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 [19]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5号
- [20] 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事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 [22]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 [23]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 [24]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 [25]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教监管函〔2021〕2号
- [26]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体规〔2022〕3号
- [27]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 [2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
- [29] 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
- [30] 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 [31]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体群〔2021〕20号
- [3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 粤民函〔2016〕840号
- [3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民发〔2016〕171号
- [34] 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粤组通〔2018〕44号

- [3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粤民函（2023）129号
- [3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民函（2021）416号
- [37] 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组通（2012）72号
- [38]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号
- [39] 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 粤民社〔1999〕第7号
- [40]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6〕54号
- [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42]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 [44] 广东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清单
- [45] 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
- [46]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 [47]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
- [48] 广东省体育局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49] 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体育赛事活动联动督查机制的通知
- [50]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促进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开展的通知
- [51] 广东省体育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 [52] 关于严肃查处假球、赌球、黑哨、操纵比赛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 [5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 [55]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年度考核的规定
- [56]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约见谈话的规定
- [57]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
-